

## 財政部及所屬（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）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財政部及所屬（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）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1,797 億 1,944 萬 4 千元，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229 億 3,093 萬 5 千元(增幅 14.63%)；歲出 1,452 億 8,016 萬元，較 108 年度預算數減少 33 億 9,422 萬 3 千元(減幅 2.28%；詳附表 1)。謹就財政部及所屬（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）109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**附表 1**：財政部及所屬（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）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概況表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 單位	108		109		109 年度較 108 年度 之增減(%)	
	歲入	歲出	歲入	歲出	歲入	歲出
財政部	14,573,399	18,211,548	35,146,392	16,840,606	20,572,993 (141.17%)	-1,370,942 (-7.53%)
國庫署	3,052,342	121,498,955	3,039,790	119,398,603	-12,552 (-0.41%)	-2,100,352 (-1.73%)
關務署 及所屬	120,619,261	5,708,716	120,405,318	5,886,743	-213,943 (-0.18%)	178,027 (3.12%)
國產署 及所屬	18,515,153	2,142,696	21,100,277	2,129,068	2,585,124 (13.96%)	-13,628 (-0.64%)
財政資訊 中心	28,354	1,112,468	27,667	1,025,140	-687 (-2.42%)	-87,328 (-7.85%)
合計	156,788,509	148,674,383	179,719,444	145,280,160	22,930,935 (14.63%)	-3,394,223 (-2.28%)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，108 年度為預算數，109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### 二、加熱式菸草產品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，財政部宜與相關部會妥研具體管理措施並協調合作，以減少該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

加熱式菸草產品係近年興起之物品，部分國人攜帶入境時，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該部國庫署函示、海關緝私條例第 17、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暫扣候處，然因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，恐引發部分爭議。茲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相關機關之立場說明

1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105年8月22日國健教字第1050005125號函略以，加熱式菸草產品部分係以菸草製成，應屬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；至其支撐器及充電器部分，因其形狀類似菸品，倘組成後可供吸食電子煙之載具使用，核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。
2. 財政部國庫署(以下簡稱國庫署)107年2月7日台庫酒字第10703613120號函略以，鑑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在國際間屬新興產品，國際上分類為菸品、電子煙或管制產品禁止進口等，管理作法不一，我國尚無對此產品進行分析研究與風險評估之實證資料，該產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，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，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。
3. 財政部關務署(以下簡稱關務署)依據上開函示、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、第39條及行政罰法第36條等相關規定，倘查獲是類物品予以暫扣(留)候處。自106年度至108年7月底，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4萬4,035條及加熱器(含零組件)985組(詳附表1)。

**附表 1：近 3 年度(106 至 108 年度)關務署暫扣候處之加熱式菸品數量統計表**

年度 \ 項目	加熱式菸草(條)	加熱器及零組件(組)
106	1,030	200
107	20,232	322
108	22,773	463
合計	44,035	985

※註：1. 資料來源，財政部關務署；108年度為1-7月之統計數據。

## (二)目前處理進度及未來作法

1. 國健署說明，按108年1月15日「加熱式菸草產品管制規範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衛生福利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之規定，發布解釋令核釋「加熱式菸草產品」菸草柱及加熱器等

應受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與規範管制，另除加強教育宣導外，已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，將從其中落實管理。然迄至 108 年 8 月，該部尚未發布解釋令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亦未完成修法程序。

2. 復依國庫署提供資料，加熱式菸草產品是否開放進口問題，因涉及菸害防制政策，應優先由衛生福利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、兒少保護等考量，依菸害防制法立法意旨審慎評估，該署配合辦理。至關務署將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產品屬性及適用法規後，再憑以執行後續處理程序。

綜上，關務署查獲虛報或匿未申報加熱式菸品者，目前均暫扣候處，雖國庫署與國健署已數度召開會議研商，然衛福部(國健署)迄至 108 年 8 月對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尚未發布解釋令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亦未完成法定程序，且自 106 年度以來，部分遭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恐屆保存期限，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。是以，財政部於管制規範明確前，宜與相關部會妥研具體管理措施並協調合作，以減少該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。